

证券代码: 603079

证券简称: 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 2019-050

转债代码: 113539

转债简称: 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云秀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中的“年产300吨叶酸技改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目前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圣达”）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通辽圣达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